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教程

石光乾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石光乾

副主编 寇娅雯 刘 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密结合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针对课程教学实际和内容的适用性,重点基于现代经济法学科体系——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的划分范畴,系统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法、金融法、会计法、知识产权法、劳动合同法、经济仲裁与诉讼法等最主要、最适用的经济法律内容。

本书定位准确、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着力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务性和新颖性,可作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和民办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执业(职业)资格考试和岗位培训教材以及从事经济法律实务、企业经济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读本。本章课件下载网址: <http://www.tupwk.com.cn>。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石光乾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8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26088-2

I. 经… II. 石…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5948 号

责任编辑:崔 伟 徐燕萍

封面设计:朱 迪

版式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2.5 字 数:506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4.00 元

产品编号:043480-01

前 言

经济法作为调整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平衡的法律规范，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化和发展，现代社会对经济法律的需求更甚，经济法已成为一门集实践性、实用性的部门法律学科，也成为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之一。

为了适应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对应用型、复合型和实践性人才培养的教学需求，通过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的系统学习，满足大学生适应市场经济环境，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现实经济纠纷的水平和能力，我们结合长期教学实践和学生实际需要，编写了这本面向 21 世纪高等(职业)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经济法教程》。

本书以现行或最新修订的经济法律规范、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对大学生指导性大、应用性广、适用性强的经济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等学科范畴内的法律规范按照体例进行归类编写，主要凸显出如下特色：

一是通过对课程教学的系统总结和概括，选取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实用的经济法律知识和内容，突出教学实务环节和特点，以培养和提升学生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二是力求突破注重法学理论却不唯法学理论的框架，在体系安排上根据经济法课程特点，体现了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有机结合；

三是在课程规划上以满足选学选用为主旨，系统介绍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二十多部法律法规，丰富了教材选编法律法规的容量和实践应用性；

四是在体例上充分考虑基础理论和实务训练的融合，设计了体现应用性教学的教学目的及要求、教学组织与设计、学习重点和难点、案例导入、实践思考题、案例实务训练等环节，着重开发学生综合法律能力和职业素质；

五是在内容编写上以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考试、企业法律顾问、会计专业技术等资格考试的经济法律知识考点为重点，能满足适用性学习和执业(职业)资格备考的需要。

本书由具有多年经济法、财税法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实践的教师撰写。石光乾任主编，提出总体编写思路、设计体例并编写了主要章节内容，副主编寇娅雯、刘畅编写了相关内容。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安春梅教授给予了相关指正；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分会副会长刘少军对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审阅。全书由石光乾最终统稿并审定。具体撰写分工如下：石光乾负责第一、三、八、十一、十三、十四章；寇娅雯负责第二、四、九、十、十二章；刘畅负责第五、六、七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甘肃联合大学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指导，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崔伟、徐燕萍女士的大力帮助。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经济法书籍和资料，吸取了前辈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举，仅将主要参考文献附后，谨此向学校、出版单位和所有作者一并表示真挚的谢忱。因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对本书编写中存在的疏漏或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朋友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九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104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1	第五章 合同法10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8	第二节 合同订立、成立与生效..... 1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1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0
第二章 企业法 1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2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1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31	第六章 竞争法14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3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5
第三章 公司法 4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5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55
第二节 公司基本制度.....52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16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6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65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167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7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9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74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7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85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7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8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7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87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保护..... 181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90	第三节 经营者义务履行..... 185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93	第四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 责任..... 189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96	
第六节 破产债权.....97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100	
第八节 重整与和解.....102	

第九章 税收法 197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197

第二节 流转税法201

第三节 所得税法212

第四节 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
税法220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228

第十章 金融法 23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235

第二节 银行法237

第三节 信托法245

第四节 证券法250

第五节 保险法267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8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287

第二节 会计核算289

第三节 会计监督29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
人员292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293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9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297

第二节 专利法298

第三节 商标法304

第四节 著作权法310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 317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概述31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320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
和变更325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和终止326

第五节 劳动合同法特别

规定 330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解决 334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33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 339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 346

参考文献35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教学目的及要求：通过学习本章，学生应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正确认识经济法的法律地位以及与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为经济法课程学习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教学组织与设计：以课堂讲授、现场提问、案例分析并重，采取引导式、互动式、列举式教学，重在激发学生初学经济法课程的兴趣。

学习重点和难点：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经济法表现形式及体系构成。



导入案例

2011年12月底，某市地税局稽查分局接到举报，称市属某矿建公司工程处存有偷税嫌疑。后经取证核查，确认该工程处少缴税款22万余元。地税局依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责令该工程处限期补缴偷税款，同时处以5万元罚款。

问题：(1)本案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请说明理由；(2)案件适用何种法律规范进行调整？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著作

《自然法典》中，摩莱里的《自然法典》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这一概念将经济法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否定商品交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所谓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在其所设想的未来理想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¹ 学界认为摩莱里仅仅提出了“经济法”这一单纯名词，虽在其论述中强调了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思想主张，但将经济法与分配法等同起来，并非真正符合科学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内涵。

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于1843年出版了著作《公有法典》，该书第三章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用一章的内容对经济法加以论述，他对经济法的理解与摩莱里基本相同。²他把“分配法和经济法”看作是《公有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两者等同起来，其平等分配只能建立在社会产品极其丰富的基础上，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

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编纂《世界经济年鉴》时首次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在《经济学词典》中继而使用“经济法”概念。此后，德国的鲁姆夫、阿努斯鲍姆、海德曼和日本的金泽良雄等学者先后出版了《经济法的概念》、《德国新经济法》、《经济法基础》、《经济法概论》等法学著作，而且德国、原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也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相关法律，如《煤炭经济法》(1919年)、《碳酸钾经济法》(1919年)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1964年)，这些法规共同的显著特征就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由此引起了学术界对经济法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的广泛研究和探讨，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立法的逐渐增多，经济法已被学术界广泛接受和使用。

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在20世纪20年代传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20世纪30年代“经济法”一词传入我国，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界开始研究经济法并形成了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从1979年至今，为促进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各类经济法律陆续出台，制定、修订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涉及企业立法、自然资源管理立法、知识产权立法、会计立法、市场规制(秩序)法、金融立法、各类单行税法和其他经济主体立法等，经济立法框架体系已趋完善。200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构成，至此，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独立法律部门。

1. 摩莱里. 黄建华, 姜亚洲译. 自然法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2. 德萨米. 黄建华, 姜亚洲译. 公有法典.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二)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对经济法定义方法,不外乎从学科方法、规范调整对象、秩序角度、价值功能、利益角度等方面进行。准确定义经济法对于正确揭示经济法本质属性、明确经济法地位、阐释经济法作用都有重要意义。我国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前提下建立的经济法律体系,应在把握经济法自身本质特征基础上,围绕我国学界对经济法定义的各大主流论说进行分析、归纳:

(1) 北京大学杨紫煊教授的“国家协调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¹

(2) 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定义: 经济法是国家制定的确认和调整经济管理、经济协作、经济组织内部关系以及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²

(3) 中国人民大学刘文华教授的“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法论(或纵横统一论)”: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 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

(4) 清华大学王保树教授的“国家经济管理经济法论”: 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西南政法大学李昌麒教授的“需要国家干预论”: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³

学者们虽对经济法的定义方法各有不同,但都以揭示经济法本质为基础、强调“经济关系”为核心,以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与相近法律部门区分开。我们认为: 经济法是 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和公共性经济利益, 制定的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理解这一概念须把握以下基本内涵:

(1)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我国, 经济法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 确立市场经济目标的条件下产生并得以发展的, 是为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维护均衡的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总和。

(2) 经济法属于国内七部门法体系, 是由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一个法群。我国经济法由众多经济法律规范构成, 包括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 但不包括其他非法律性的如内部规章、操作规程等规范文件。自 1978 年以来, 我国颁布了数以百计的单行性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 是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基本表现形式。

(3) 经济法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我国经济运行

1. 杨紫煊. 经济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2. 杨紫煊, 徐杰. 经济法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3. 李昌麒. 经济法学.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过程中发生的,体现为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国家不干预或不调节的,即使影响国民经济的经济关系也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4)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和秩序保障需要经济法,但这些法律规范需要国家权力部门按程序进行立法、颁布施行,我国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陆续制定、修订施行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均是由国家立法部门制定并得到法律确认的。

2.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除具备法律一般特征外,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还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此特征表现为经济法的最本质特征。一方面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源于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在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发挥调控作用,经济法以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为主旨。

(2) 政策性。现代市场经济是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是更高层次的调节,经济法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具有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宏观政策的特性,其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的活动需要根据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3) 协调性。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同时鼓励、支持与整体利益相一致的个体利益。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过程中,既要考虑社会整体利益,也要考虑社会个体利益,通过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的目标。

(4)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第一方面为法益的复合性,其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的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第二方面为调整手段的多样性。其在调整国家调节经济行为时将包括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等传统法律调整手段有机结合起来,还采用如褒奖激励、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等;第三方面为责任的多重性。其在法律责任上实行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第四方面为规范的多元性。其表现为实体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制性和任意性规范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上的调整是指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整顿和调控既包括对已经成熟且稳定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又包括对尚处萌芽状态、还未充分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整顿和调控。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调整某一独特

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也不例外。

经济法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进行整体、系统、全面、综合调整的一个法律部门,其调整的是国家在调节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但并非调整全部社会经济关系。我们认为,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其目标在于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既包括横向的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纵向的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管理与调控关系,只要这种关系产生于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活动过程中。从系统和区别角度而论,经济法主要调整以下几类社会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出于维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的目的,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规制时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是社会生产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经济责任的承担者,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实现全局性整体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经济利益,通过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的组织行为或内部管理活动进行必要的、适度的干预和调节,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对企业设置条件、企业承担责任形式、企业内部机构职责、财务管理、税收征管、价格限制、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规制时所产生的各类社会关系。

(2)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保障市场秩序的统一和竞争有序,而对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必要干预和约束所发生的国家经济调节关系。

要打破区域性产品封锁和垄断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求国家引导、调节、控制、监督、查处和制裁市场经营主体发生的恶性竞争、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和其他坑害消费者、损害经营者利益的行为,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市场规制关系只能由经济法来加以调整,这些关系主要包括反垄断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结构及其运行进行全局性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形成的社会关系,比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规划、预算税收、金融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涉及现实社会中的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根本利益与长远利益,这种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为主,市场具有自主调节的功能,但市场调节存在自发性和滞后性,有些经济问题是市场自身调节解决不了的。比如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问题、产业结构布局问题、经济增长平衡问题、收入分配如何兼顾公平和效率等问题都须由国家制定或出台宏观调控政策加以规制。

综合来说,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上三方面社会经济关系。而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经济法体系,应是对一系列经济社会关系制定的宏观政策的法律调整,

由此便衍生出经济法内容全面化和特定化的基本规则，学者们也归纳出其他诸如社会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资源环境关系和劳动关系等，而上述三类关系则为最本质的经济立法与之相适应的社会调整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处于何种位置以及具体位阶如何。其判断标准或核心是：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在法律体系中位于哪个层次。“独立”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经济法独立性如何、重要性怎样。

（一）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按照法学一般理论，法律部门就是依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不同所划分的，也就是说，独立法律部门的构成标准，取决于这类法律规范是否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而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主要表现为：

（1）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即只调整在国家干预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调整对象有具体内容。主要调整的是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其他社会经济关系等。

（3）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对象相比既明确又相互区别。就是说，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既不是交叉的，也不是重叠的。

由此，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作为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其有既定的调整对象，也与其他法律的调整对象有根本区别，这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是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同属国家二级法律部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001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由七个法律部门组成，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我国立法机关已明确经济法的独立法律部门

的地位,对经济法研究已转移到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上,既可突出经济法本身特征,也可探究经济法与其他相近法律部门的联系与显著区别,以下主要分析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这两大法律部门的内在区别。

1.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区别

首先,民商法强调意思自治,而经济法则强调限制意思自治。民商法作为私法,要求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照个人意志决定交易内容,责任追究也以当事人行使诉权为前提;而经济法则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利用国家公权力对有碍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的市场经济行为进行限制或禁止,即对于因行使个人权利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法将对此种权利和行使自由进行必要限制。

其次,对市场主体保护的力度不同。民商法行使私权保护不考虑市场主体强弱关系,均给予同等力度的保护;而经济法则以不同市场主体的实力因素考虑给予不同力度的立法保护,以维持市场主体的利益平衡。

再次,调整层次不同。民商法注重从个体微观层次,通过保障公平、公正自由交易来实现各方利益平衡,对某些经济关系调整均基于微观个体之间;而经济法则侧重从宏观经济层面、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进行社会经济关系调整。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第一,法律主体范围不同。行政法调整的双方主体是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与其下属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团体、自然人;而经济法调整的双方主体是政府及其经济管理部门与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

第二,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一般不具有经济方面的内容;而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受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关系,具有上下级隶属性质的经济管理属性。

第三,调整原则不同。行政法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上下级隶属关系的行政命令进行调整;而经济法则对不同经济关系采用不同原则进行调整,如上下级经济管理关系采取命令与服从、平等协商相结合原则;经济协作关系采取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等。

第四,法律宗旨和手段不同。行政法主要解决政府行政失灵问题,因而要规范行政权并确保依法行政;而经济法要解决市场失灵问题,因而要运用间接市场调节手段、协调规制社会各方面经济运行关系。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等各方面和全过程都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1)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社会经济进行一定的调节,这种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多了会削弱市场自身调节机制的作用,有束缚市场经济自由发展之嫌;少了则无法避免或克服市场机制的负面作用,不利于社会经济均衡、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经济效益原则。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作为市场经济参与主体,其如何实现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获取尽量大的劳动成果,是检验国家经济政策和经济水平的实践标准,经济立法主要任务就是为促进社会经济主体提高经济效益;而对于社会效益,经济立法也进行了全面兼顾,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必备特征。¹ 公司法则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首次进行专章规定,体现了经济立法与实现法社会价值的有机整合,经济立法的制定和实施体现了经济效益原则。

(3) 公平竞争原则。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市场经济主体参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实现的核心基础原则。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一系列经济关系,涉及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这些经济主体的市场行为反映在市场经济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调整、财税金融投资和企业市场准入等方面。而法律主要只干预交易结果并不是对交易过程进行调节,实质体现了经济法自由公正、秩序调整的核心价值目标。

(4) 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经济持续发展原则归结到底是经济可持续发展原则,要解决诸如经济快速增长与资源大量消耗、生态破坏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之间的矛盾,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矛盾,人口众多与自然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现行政策法规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际需求之间的矛盾等,都需要构筑完整的经济法律体系。现代经济法就是以促进经济持续发展为本质,通过经济法治来保障、促进国家或者地区经济能够得以持续性发展。因此,经济立法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精神和要求,如循环经济促进法、产业法、投资法、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与能源法、国有资产管理法、财政税收法、可再生能源法等。

第三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关系的概念

法律的功能和作用,通常是通过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的,而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法律规范调整时便上升为法律关系,即法律规范调整人

1. 王全兴.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专题研究.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具有合法性、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经济法律规范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后所形成的具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对于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可从以下三方面理解掌握: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反映主体之间特定经济内容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反映经济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其次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并非所有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经济法律关系。比如,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遗赠法律关系都具有经济内容,但并非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一种思想意志关系。经济协作和运行关系离开经济法律规范调整是无法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和依据,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协作和运行关系是通过人们意识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不仅在于体现和表现了经济主体的意志,而更在于集中体现了反映国家意志的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凡是符合经济法律要求,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法律即予以确认和保护,这样就使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和约束力,即要求当事主体双方正确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义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一般法律关系一样,都由必不可少的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主体是客体的占有者、支配者,是权利义务的体现者和承担者,没有主体就形成不了法律关系,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目标,三要素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要素就非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和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也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位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只能由国家经济法律、法规赋予或确定,即取得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必须依照法律和相应程序确认,非法成立的组织不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在我国,合法主体资格的确认和取得途径主要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

已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形式。

（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可以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实施或不实施一定行为的资格。其涵义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有权按照自己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经济行为。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不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向本企业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3）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享有义务的人实施一定行为。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于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会计凭证，可予退回并要求对方更正、补充。

（4）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实施一定行为。如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建立机构。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必须实施或不实施一定经济行为的义务。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依法行使权利时法律对其行为的限制和约束，主要包括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义务、征收或缴纳税费义务等。其涵义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经济法律主体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其目的是为实现对方经济权利或无碍于经济权利的实现。如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经济合同、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

（2）经济法律主体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即主体不得超越法律规定实施一定行为。如政府相关部门不得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

（三）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或对象。客体是权利义务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任何主体的权利实现、义务承担必须通过这个载体来完成。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具有广泛性，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